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26號

被　　告　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韋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國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132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